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担债务、垫付资金、代偿义务、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以及其他实质构成资金支持的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决策、风险可控、商业合理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形式变相提供财务资助。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以下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一）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主体；

（二）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的主体；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其他主体。

第二章 财务资助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条第一款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用途、利率标准、还款计划、期限条款、违约责任、担保措施、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等内容。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事项构成本制度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应当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及后续安排。

第三章 实施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前，由财务部负责牵头各部门做好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对财务资助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由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核。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相关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负责做好对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相关公告中披露财务资助对象、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审议程序等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财务资助，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资助，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辞退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